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49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

債 務 人 游宗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捌拾柒萬參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游宗樺於民國(下同)110年0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736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0年09月30日至140年09月30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5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3月30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042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  
02 償本金6,873,169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  
03 訟費用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493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,873, 169元	游宗樺	自民國(以 下同)115年 03月30日起	至115年04 月30日止，	年息2.26%
001	新臺幣 6,873, 169元	游宗樺	自115年05 月0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利率2. 712%計算之 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利率2.2 6%計算之利 息。